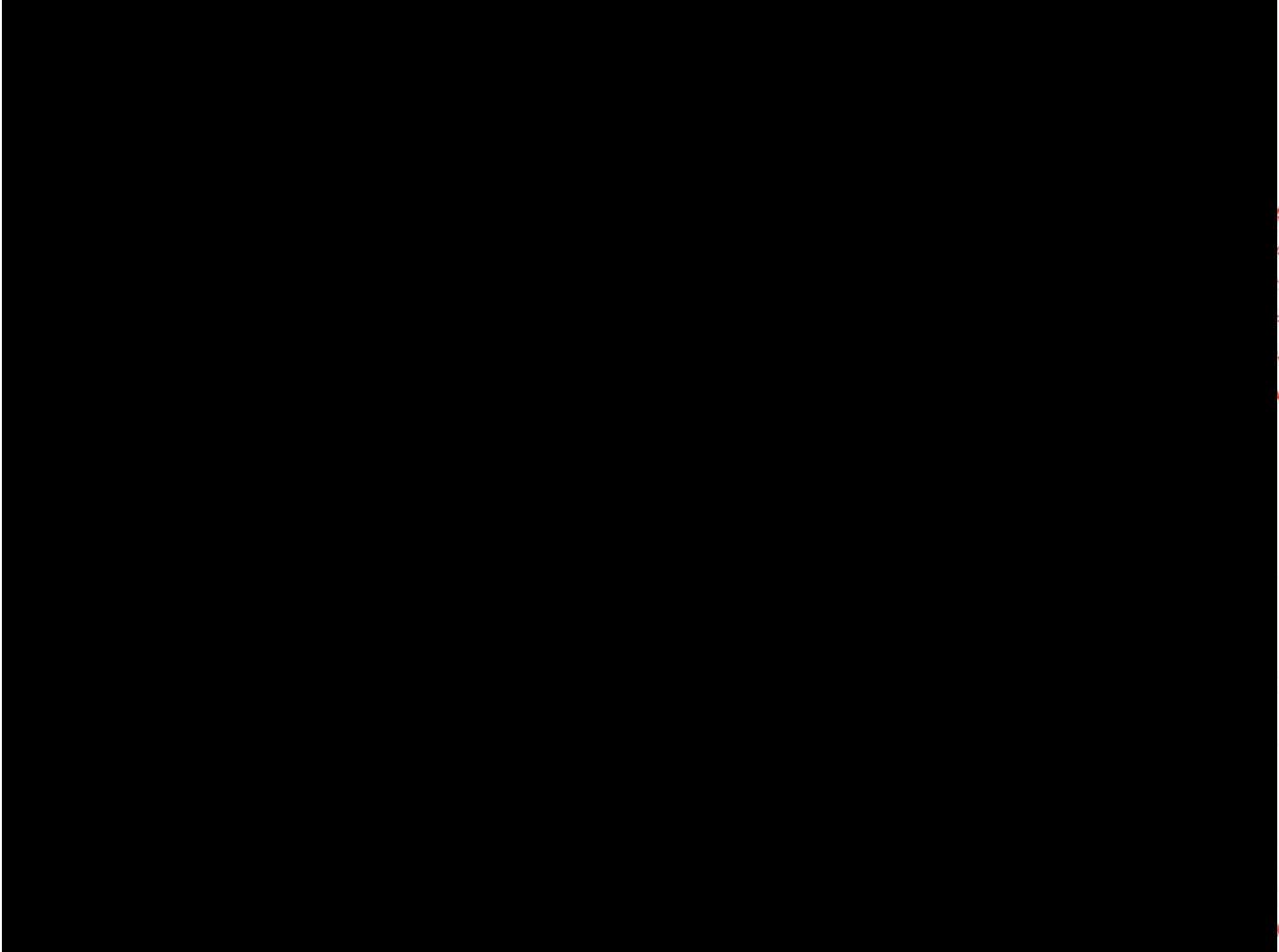




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龙华区废旧家具收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双方另有约定，补充签署本协议约定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 3598008.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零捌元整）作为合同结算上限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



服务费的结算且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需要调整每月服务费的支付金额，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物价上涨、机械设备成本提高等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现变更为：合同价格人民币 3514624.17 元（大写：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作为合同结算上限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费的结算且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需要调整每月服务费的支付金额，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物价上涨、机械设备成本提高等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原合同：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上限为 29983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整），上限价并非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按废旧家具实际收运量和单价核定，当月平均每天收运量 ≥ 35 吨时，按 299834.00 元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平均每天收运量 ≤ 35 吨时，服务费用=收运量 \times 每月收运单价（299834 元/当月天数/35 吨/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因财政部门延迟审批或乙方未按时出具合格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现变更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月服务费上限为 29983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月服务费上限为 272039.39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零叁拾玖元叁角玖分），上



限价并非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按废旧家具实际收运量和单价核定，当月平均每天收运量 ≥ 35 吨时，按上限价支付服务费用。当月平均每天收运量 < 35 吨时，服务费用=收运量 \times 每月收运单价（当月上限价/当月天数/35吨/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因财政部门延迟审批或乙方未按时出具合格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以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